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內部控制聲明書

- 本所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- 一、本所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 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 - 三、本所依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106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**有效**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 - 四、本所所長於107年1月16日就職，未就任前之106年1月1日至1月15日內部控制係由陳前所長玉好，106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由李前所長應當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。

機關首長：王在葛

內控(內稽)召集人：陳金生

簽署日期：107年03月29日